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39版)
本次拟发行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1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9年1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97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379.SZ	东方通	39.65	0.44	0.38	89.91	103.72
688068.SH	宝兰德	89.00	1.29	1.28	69.19	69.31
	平均				79.55	86.52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9日
本次发行价格26.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53.43倍,低于中证指数的行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东方通和宝兰德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尽管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3,85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5,4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9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2,500股,占发行总数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6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9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156.5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701.4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455.0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26日(T+1日)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

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1月14日 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19年11月15日 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18日 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19日 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预缴认购资金
2019年11月20日 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19年11月22日 T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最终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19年11月25日 T+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26日 T+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19年11月27日 T+3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1月28日 T+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0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64,156.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00%,即1,192,500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2,500股,占发行总数的5.00%,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8日(T+4日)之前,依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股)	应跟投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500	3,207,825	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3,89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200,4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

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90元/股;申购数量是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1月1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支付认购款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账户进行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结算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1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加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普元信息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85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2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0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3-5-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高鹤年(董事长),董旭(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25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不应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投资签订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中,民生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3、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合作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民生证券投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民生投资,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民生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250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4、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跟投主体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跟投主体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承担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事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第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民生证券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而出具。

第一部分引言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次法律意见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门资格,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相应的意见。
5、本文件是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

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该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该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投资,发行人及民生投资已签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鹤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民生投资属于《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8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2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民生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获配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民生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股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益群
经办律师:高毛英
负责人:刘刚
2019年11月13日